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04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 絡 人：簡科長正坤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207

編號：398

行政院審查通過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第 11 條修正案 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盼列為優先審議法案

國軍引進政風機構，在於維護國軍廉潔與榮譽，本次修法賦予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之法源依據，除宣示政府廉政決心外，亦回應社會殷切之期望，法務部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98 年 7 月 8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，國防部提出設置「總督察長室」，以解決監察系統事權分散及層級過低的問題，但與會委員建議，必須檢視問題根源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，再深入思考建構複式監督系統可行性，方能提升人民的信賴。國防部與本部遂進行軍事機關設置政風機構之評估作業，獲得於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，並與總督察長室共同建構複式監督之共識。
- 二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 條闡明政風機構設置係為端正政風，促進廉能政治，政風機構係唯一設置於政府機關內部從事防貪、肅貪及反貪工作之單位，並推動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第二章各條所列之預防措施及陽光法案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），軍事機關引進政風制度，是軍事機關內部控制之調整，而軍中監察制度建立有年，自有其功能，未來將共同推動廉政工作，藉由軍文關係互動契合及內控制度之強化，期能以不同角度思考問題，共同為

國家廉政發展作出貢獻。

三、由於國防組織和一般行政機關無論在機能和形態上確有不同，非現行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所能涵括，為完備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之法制依據，提升整體軍事機關廉能形象及達成肅貪防弊目的，本部爰提具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第 11 條修正草案，國防部亦須修正相關法規，軍事機關設置政風機構，涉及法令修正、職掌定位、體制運作、組織架構及員額編列等事項，為能更周延研議，法務部將配合國防部規劃作業期程密切協商。未來政風機構將與總督察長室分工合作，強化監督機制，期創造軍事機關嶄新的廉能風氣，重獲人民信任。